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02.19 北市法三字第 09330129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2 月 19 日

要 旨：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主旨：有關領有「僑中」字醫師證書，依最高行政法院個案判決而核發執業執照撤銷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 0 九三三 0 七四六五 0 0 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北市法三字第 0 九一三 0 七七二八 0 0 號函復貴局在案。現因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衛署醫字第 0 九三 0 二 0 九六方一號函釋 貴局核發 0 0、0 0 0 二人之執業執照，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行政處分自始無效。 貴局應否依該署函釋依職權廢止該二人之執業執照乙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從而 貴局核發 0 0、0 0 0 二人執業執照之行政處分，依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雖似有未合。惟依修正前之醫師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是以修正前之法規僅規定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而修正後之新法規規定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在法規適用上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似應適用舊法規。是以依上開但書之規定 貴局依據舊法規核發 0 0、0 0 0 二人執業執照之行政處分，並無當然違法情事，自不生自始無效問題。又 貴局原否准其執業之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三八三九號判決撤銷，在該判決未撤銷前， 貴局本應受其判決之拘束。從而 貴局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依判決意旨核發執業執照，於法似無不合。

三、另開業執照之核發，如法律規定 貴局審查之要件，申請人只需具備執業執照二年之時效期間，即應許可時，則 貴局並無決定許可與否之行政裁量權及審查申請人之執業執照是否為合法取得，是以本案因屬個案特殊情況，建請貴局向行政院衛生署說明

並釋疑。